

盛兆熊
李邦蘇
編

實用
主義
國民學校訓練概要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主、用
義

國民學校訓練概要

緒論

第一章 訓練之意義及目的

就教育分論之。自昔分爲德育、知育、體育。或分爲教授、訓練、養護。據普通之見解。則認教授卽知育之義。養護卽體育之義。而訓練卽與德育同義。從實際上論之。殊不合理。例如修身科與德育有重要之關係。既認德育與訓練同義。則修身科應納入訓練之中。然於實際上。不曰修身訓練。而曰修身教授。既曰教授。則在彼以教授與知育同義之說解之。修身僅以啓知爲已足。然試問修身科之要旨。所謂涵養德性。所謂指導實踐者。豈僅以啓知爲已足。抑於知之外更須顧及行乎。又如國文科之讀法教授。固以啓知爲主者也。然此僅爲形式方面之任務。讀法而僅僅顧及於形式方面。不得稱爲完全之教授。必宜於實質方面有所盡力而後可。至實質方面關於德育者正多。是據教授卽知育說以釋之。亦未當也。故三育分立。不過爲教育研究分類之便利。並非實際上之事實。至教授、養護、訓練三者之別。要在施教者所用手段如何而定。欲說明之。寧謂體育注重身體。知育、德育注重精神。而教授、訓

練、養護者。則各各含有身體精神兩方面之要素也。

人有身心之別。心有知情意之分。而身體作用影響於精神。精神作用影響於身體。日常生活斷不能截然分離。即精神方面之分知情意。亦僅爲說明計。實則其間並無各各獨立之界限。教育方法亦然。教授之中寓有養護。訓練之中關於教授。養護之中亦與教授。訓練相關。蓋就其主要之任務言。固各有其注重點。就其精密之區分言。三者結合始得成爲教育。猶之知情意結合而成心的作用。身心結合而成人耳。

如上所述。則訓練、教授、養護等。果無區分之理由歟。是又不然。蓋三者自有三者主要之任務。教授云者。專就知識之教養言。即注意於心意作用中分別的方面者。養護云者。就保護身體之平均發育言。即注意於筋肉之發達及感覺機關之靈敏者。而訓練云者。專主意志之陶冶。即啓發心意作用中活動的方面者。故訓練之意義及目的。可得單獨說明如左。

訓練之意義。訓練之意義。爲陶冶心意活動中實行的方面者。故齊德斯之言曰。「訓練主評騭事物之真價值。而將自己向此真價值與之混合。而見諸實行。」換言之。即教師直接感化兒童以完成其道德的行爲動作也。

訓練之目的。訓練之目的。因其國民性而異。因其時代而異。故其成立之要素。一、宜考國

家社會之傾向。一宜考世界進化之原則。非可率定。然其大體或不相遠。卽鍛鍊兒童之情意。養成其道德的品性。抑制其不正當之欲望。俾成剛毅果斷之人物。圓滿高尙之品性。是也。

第二章 訓練之主義

古來說訓練者。分爲兩大主義。曰干涉主義。曰自由主義。今詳述之如左。

一干涉主義與自由主義之理論

(甲)干涉主義 人性爲善歟。爲惡歟。主張干涉主義者。大多主性惡說。謂人類初生。因生存競爭。故不得不出其凶猛暴厲之行爲。損人利己之惡德。以求一日之安。此種惡根性。世世相傳。迄今未消失。此關於稟賦者也。迨其年齡漸長。則與社會上之接觸日多。世道衰微。社會之黑暗愈甚。卽成年人處之。尙有失墮之虞。而況兒童。此關於後天者也。則夫兒童入校之初。具有非常之惡根性。若任其自然。則惡德日滋。善根日削。浸假而不可收拾。何如於其萌芽初生之時。隨加干涉。使於善惡去就之間。有所辨別。且也由干涉而成習慣。由習慣而稍移。易其本性。是亦進德修業之一法也。又其攻擊自由主義之言曰。兒童知識未開。思想淺陋。明不足以辨是非。知不足以別善惡。既不審道

德之旨。又缺乏自治之能。於斯而即予以自由。任其自然。則外界之戟刺不能辨別去從。內部之衝動亦未由自克。勢必流入於懦弱無能怪僻自用之域。而人道或幾乎息矣。故教育者於此。要當範之以正當之規則。明是非善惡之大防。加以嚴肅之命令。使無縱情任欲之弊。凡此主義。皆所以矯其既往植德於將來耳。此則主干涉主義者之說也。

乙

自由主義。倡自由主義之說者。歷來頗不乏人。盧梭、愛倫該、蒙台梭利其著也。顧其說頗有相異之點。今略述之如左。

盧梭。盧梭謂兒童自生而有身。即以能自活動爲要。或動其手足。或發爲啼笑。皆以自由出之。爾後教育亦宜任其自然。即入水聽其入水。遊行聽其遊行。務令動作遊息。皆出於自由。故據盧梭意。以言訓練。謂訓練之第一要義。在不與兒童以一種人爲的注射之外來習慣。蓋無論如何。此種習慣皆爲不自然者。人之爲惡。由自然力不能十分發展所致耳。故盧梭有言曰。「命令」「從順」之語。惟宜出之辭書中。非教育者所宜道也。

愛倫該 著「兒童世紀」一書之瑞典教育家愛倫該女史。嘗謂子女生後之教育。實

關於其生前之情事。及其既生也。因遺傳之原因。其姿稟已定矣。故夫婦結婚。當出之以慎。凡不倫之戀愛。不健康之身體。不純潔之血統。皆宜深戒。其論蓋自生物遺傳論。善種論入手。并切論今世結婚之宜改良。故其書之首章。卽有「兒童選擇其親」之標題。斯實可謂二十世紀中一種新穎之教育說也。其論訓練。略謂兒童之個性與自發性。最宜尊重。靜待其自然發達。斷不能干涉手段。叱責而痛罰之。以求合乎父母及教育者之意。若以此爲教者。猶以刀鏤物。形象雖肖。生氣索然。旣矯揉其本質。復阻遏其發展。人世罪惡。兒童苦痛。莫此爲甚矣。

蒙台梭利 意大利人蒙台梭利女史。亦近今主張自由主義最著名之一人。其所著書。已風行全世界。其法推行日廣。據蒙氏之意。以爲訓練之基礎。在自由。訓練之價值。爲活動。若妨礙兒童自由活動。不啻壓抑兒童之生命。謂之戕賊。非訓練也。近今教師往往混視動爲惡。靜爲善。致剝削其自由權。是謂至大之缺點。惟蒙氏所稱之自由。非寥廓無限制。必依一定之目的。及法則而行動。始謂之真正之自由。因欲達此目的。故不可不養成服從於自由之中。顧蒙氏所稱之服從。與從來之見解異。其趣蒙氏所指非用壓迫。叱責命令。而求外部之服從。必依兒童心理上之順序。意志之發達於自動。

作業之中養成其良心上之判斷與自己之制抑換言之即服從於自己之謂故謂蒙氏之訓練法爲修練兒童之意志是其緊要之任務而此自由活動之旨歸則爲自主獨立據蒙氏之意則以爲無自主獨立之能即不能自由故其言曰凡小兒所能爲者無不使之自爲其所不能者無不教之使爲此其大旨也

上之所述僅舉其大者言之其他若尼采額里得波羅斯裴爾脫奧得諸徒亦競唱自由主義之說其說稍有出入茲不具述今即就上列三說而論之盧梭所言以性善說爲前提故謂「凡自然所產者無一不善一入人間之手乃墮落焉」愛倫該之說實脫胎於盧梭其說之最激烈者至謂「欲求真教育非更造新世界不可從來一切謬說宜使蕩滌無遺」此蕩滌之義與盧梭離羣獨居之意同也惟盧梭專務空談而愛倫該則更就結婚改進法等立論似近實際是其優點也蒙氏之說則由理想施之實際更由實施訴之理想本其科學的見地以說明之故其所稱自由當自遵法始當具目的與法則當漸進而達到自主獨立之域等說皆非遠於事情者然則言自由主義之訓育之真義當以蒙氏之說最爲切近

訓練之理論。各國大概相同。如涵養德性、陶冶人格爲教育之大目的。亦即各國共通之方針。若就其實際考之。則各國皆有不同之趣。蓋理論與實際性質本殊。理論爲超然的不受外界之束縛。苟其言合於真理。無論何國均可通行。實際則不然。訓練之實際根據於其國之歷史、人事與文化。夫各國之歷史、人事、文化斷無絕對的相同者。則訓練又豈能強同。茲述各國之訓練方針以備參考。

德國 德人以服從法律爲道德之要素。觀其國人之行事而可知。飲食、游息、作業、勞動莫不有定。世稱德之社會制度規章詳密。法律精細。良不誣也。社會家庭且然而況學校。彼國大哲學家斐希脫氏固取絕對的自我主義。以個人自由爲哲學上之大主義者也。然對於兒童則不許以自由。謂服從爲兒童之本務。故其學校概設嚴密之規律。管理監督無微不至。一逾乎矩。罰卽隨之。其意以爲未成熟之兒童。明不足以辨善惡。知不足以別邪正。純任自然。爲所難能。故必先加以干涉。以養成習慣。習慣既成。始可令其自由。換言之。卽其始以干涉而樹自由之基。其終以自由而行干涉之事。彼之中小學校一味束縛。及進爲大學生。則得完全之自由。亦斯意之見於行事者也。

英國 以德與英較。則英之訓練主義可稱主張自由主義者。然細按其實。亦不盡然。一方

面固極許以自由。以聽兒童之活動進行。一方面又加嚴重之裁制。以限制其動作。此證之彼國學校之實際。可以明之。彼有名之學校教員。校長。有移其家庭於校中。各成一家。一家之中。各容學生若干人。飲食於斯。遊息於斯。當其談笑娛樂時。宛如一家之人也。人各有自習室。室中佈置。各聽其便。校長教員。斷不加以干涉。其他各室。亦均廣施裝飾。務使處其中者。精神愉快。此可謂實行自由主義之訓練法矣。顧其對於團體方面。則又異是。夫學校生活者。團體生活也。團體生活與個人生活殊其軌。個人生活能獨立自營即可了之。團體生活要在能得統一之精神。英之對於團體統一之精神之訓練。大都根據於自治制。即舉凡校長、教員固有之監督權。其大部分皆委之生徒。而自處於指導之地位。明言之。即一切規律。非出自校長、教員之命令。而出於生徒之自己維持。惟其若是也。故能引起其責任心。并及其自尊自重之念。而名譽、校風。自不敢不保。即或失檢。同學之責問。友朋之勸戒。亦足以限制其行爲。斯蓋利用其互相裁制而行間接之干涉手段也。

美國

美之訓練主義大體同乎英。英之訓練在寬其外部之干涉。而培植其自治力。既如前述。美則干涉手段較英尤少。任各自維持判斷之處尤多。故世多稱英之訓練爲自

治制而美爲自由放任也。按美之所以主此主義者。原因於其國體及國民性而來。共和國之要素爲自由平等。當開國之初。諸明哲之詔其國人者。卽兢兢於此。開戰之訖。亨利氏大

聲呼曰。還我自由乎。否則無寧死。死法。通氏亦呼於國中曰。天生吾人。卽賦吾人以自由。佛蘭克令氏曰。吾祖國何在。在自由之鄉。

歷世相沿。自成國風。因

是美國教育自有其特異之點。在德國學校之訓練場中。常聞教師之詔其學生曰。『何者不可爲。爲者罰。』或曰。『何者宜若何。』其在美國則不然。常見其以和靄之容低聲詢其兒童曰。『君等思之宜若何。』觀乎此。可以明其趨勢矣。

除上述三國外。其他各國所施訓練亦各有其特長。惟其大體或不外乎此。今卽以上述者而論。則德之所持。殆爲絕對的干涉主義。美之所主。則爲絕對的自由主義。而英則介乎德美之間。折衷其說而并用之。斯其實施之狀況也。

三概要

自上述之理論與實際二方面。融會而貫通之。折衷而總合之。乃可下明確之斷案。顧此斷案非容易解決者。第一當自性善說性惡說而考之。第二當根據於心理上之說以決之。第三當察各國教育者之言論以斷之。第四當根據吾國之國民性以定之。庶所定斷案不失於膚泛。今分項述之如左。

(甲)性果善乎。性果惡乎。性果無善無惡乎。此種言論中外紛爭久矣。其在吾國則如孟子主性善說。荀卿主性惡說。揚雄主無善無惡說。其在歐洲則洛克主性惡說。里度主性善說。希臘諸哲則大都主無善惡說。後世派別尙無一定之標準。余亦何敢妄斷。第余自生物遺傳論考之。其先天的爲善則後天亦善。其先天的爲惡則後天亦惡。譬如植物。其種子之佳者。則結果亦佳。反之則否。雖佳種有因培植失宜。致成劣種。劣種有因培植得法。漸成佳種。然其事絕難。必至數世而後始能明顯。非一蹴可舉者。然則人之性亦有爲善者。有爲惡者。使父母之性爲善。則其善良之氣中於其子女。而子女亦善。使父母之性爲不善。則其怪僻之性中於其子女。而子女亦不善。試一考之實際。有以知斯說之不謬。故余謂性善惡之說不可執一以概餘。要當察其先天的稟賦而後可。

(乙)自心理上以考察兒童之性質。則活動者爲兒童之天性。無論風雨朝夕。彼等跳躍遊散。曾無一刻停。卽或強之使靜。而手足口舌之運用猶自若也。故明言之。兒童之全身無一毫不活動者。卽兒童之心性無一毫沉靜者。蒙台梭利曰。「活動爲兒童之生命。訓練之所以尊視兒童之活動。卽所以擴張兒童之生命。以完全發達其人格者也。」是則從其天性活動一方面觀之。與其抑之使不動。何如任之使自動。此主自由主義。

之說之所以立也。第自其道德性一方面觀之。則在幼兒期中。真正道德斷定其必無。蓋凡行為當具有動機目的。思考抉擇。四者而後成。而幼兒於此目的。不一定。因意志薄弱。目的不思考。不完全。經驗淺薄致乏。決斷不明瞭。而決斷亦不能立矣。久爲世人所公認。則道德的行為。未由發見。亦意中事耳。況其殘暴之行。幼兒見生物輒置之死。利己之私。見據物恆據物。爲己有不問。幾人人有之。善德無有。惡德已具。此幼兒期中兒童之實狀也。

(丙)從各國教育者之言以定其取捨。(一)貝斯塔祿藉之說。考氏所著「學校及品性」一書中。於服從之教育學一章下。曾發表其對於干涉與自由之訓練之見解曰。「從來教育說。依教師外面之威權。取兒童服從主義。即求強制的服從是也。近來則反是。主張兒童自由。取兒童中心主義。重視兒童之個性。而反抗教權之壓迫。兩者所主各有短長。服從主義。強制兒童以服從。是其短。而排除兒童不合理之行爲。是其長。自由主義。凡事必訴諸兒童之自己活動。自己判斷。是其長。而兒童惡根性。或未易絕。其根株是其短。」(二)斐希脫之說。考氏主張謂「人之教育。全在養成自己宰制自己之人物。」其意與自由主義說相當。顧其對於兒童之訓練。則又曰。「兒童以服從爲第一義。兒童實未有受自由之資格也。」是與前義適相反。蓋據斐氏之意。謂成人可放令

自由。而兒童則當干涉也。其他關於訓練手段之評論。散見於各種研究教育之雜誌中。至多。未遑一一枚舉。大致謂絕對的干涉與自由均有利弊。要當斟酌行之。

(丁)國民性與訓練有密切之關係。前已言之。今欲解決吾國所當採用訓練主義。不可不就吾國情形細察之。吾國自古迄今。政體崇尚君主專制。得一賢主。政舉民裕。遇一暴君。風俗遂亂。人民反抗之力。至微且弱。是則依賴之性受毒已久矣。其爲事也。有始無終。每當新刺戟之來。非不極端奮發。事過境遷。卽雲消煙散。不復措意。外人評吾國人爲五分鐘之熱心。良有以也。判斷推理之力亦弱。遇一事能從速下正當之判決者絕少。大都摸稜兩可。愁眉不決。據斯以論。則吾國民依賴性成。意志薄弱。莫能諱也。由依賴性而言。則正宜導之於自主獨立之域。以補其失。由意志薄弱而言。則宜多加干涉。堅其意志。此其畧也。

余就性言。認爲有善有惡。就心理言。認活動爲兒童之天性。而道德性則於幼兒期內尙未發達。就各國教育家之學說而評論之。認絕對的干涉與自由均有利弊。且認兒童非可任其極端自由。吾國之國民性。則以依賴性成。意志薄弱爲根本上缺陷之點。然則今日吾國教育所取訓練之主義。究以何者爲善。就余之意見。宜就以上所述折

裏的綜合之。視其可許以自由者。授與之。視其當干涉者。干涉之。其許以自由也。常自其後以指導之。其干涉也。漸啓其良心上覺悟。蓋卽所謂指導說者是也。

夫訓練之目的。旣以發達兒童之精神的能力爲唯一任務。欲達斯目的。而許其活動。許其自由。原非爲過。然惟其欲發達兒童之精神。而令其自由活動。顧乃謂自由活動。卽絕對之善。一任其自爲。則誤矣。夫訓練上所要求之活動。在要求正當之活動。若一任兒童自爲之。其結果恐不能如吾人所豫期。然極端干涉亦非所宜。今之教育者。往往偏於威嚴方面。一舉手卽止之。曰弗動。一啓口卽止之。曰弗聲。摧折其本然抑制其活動。無微不至。而兒童之所以舉其手啓其口者。不問。是何異暴奴之駕駛牛馬。不問牛馬所以工作不力之故。而一以鞭撻從事。其卒也。強者驕弱。疲於此而欲收教育之功。難矣哉。指導說者。卽以補上述二說之偏也。按其文義。類乎干涉。方之教授上。自學輔導之意。又類乎自由。蓋干涉而非苛細。自由而非放任也。蒙台梭利之意。謂自由當自遵法始。英國之訓練。謂自由與干涉并用。殆與指導說相近。

各論

第三章 教授與訓練

教授與訓練之關係。可自左列各項考得之。

(甲)古來言訓練之入手方法。分爲二派。一謂宜陶冶知識。以確實其觀念。而爲行事之標準。一謂宜以實行爲主。使反覆練習。以養成習慣。前說以知爲前提。哲學家每主之。蘇格拉底其一也。後說言社會的教育。學者多主之。蒲爾他克羅馬其著也。蘇氏以爲人之所尊貴者。莫如知識。知識爲人之最重要者。苟能磨練之。使知人之所以爲人之道。而具明確之觀念。則德行自隨之而進。蒲氏則以爲欲使人行爲純正。莫如主實行。以正其習慣。蓋徒知決無裨於實行。而積實行。乃可成良習慣也。今就吾人之經驗證之。吾人平日偶遭一事。未加思慮。未具明確之觀念。不知不識間而實行之者。往往而有。而知識豐富。因缺乏經驗。或致僨事。或生疑難者。正不知其凡幾。是則由實行而成良習慣。斯說確有根據。顧自他方面觀之。則彼高尚之道德家。所以能臨大事而不變其節操者。確由於見道明理所致。斷非平日反覆練習而來。吾人平日言行。其有待於抉擇判斷而後實行者。尤非僅是。是則以知識爲行事之標準。亦未可厚非。故余以爲知識習慣二者。皆所以規定人之行爲。互相扶植。互相關連。習慣以知識之進步。從而變化。知識因習慣或退或進。言訓練者。要當兼顧此二方面焉。

(乙) 知識可以規定人之行爲。既如上述。然知識何自來耶。人非生而知者。其由外界自然而得者。非有一定之程序。於是乎教授尙矣。教授者。固以傳達知識技能爲目的。而道德教授亦寓於中。其價值如左述各項。

(一) 教授與兒童以人生必需之知識。使知處決人間事物之方法。而生其道德生活之意識。

(二) 教授所以開拓兒童思想界。以應其內部之需求。訓練之目的。在要求自己之反省。俾得自由活動。而此反省。不可無思想以供給之。則教授之開拓兒童思想界。正與訓練有莫大之關係。

(三) 教授爲作業之一種。凡作業之目的。大都爲勞役其身心。以消滅閑居爲不善之弊。與訓練上消極的方法。並行不悖。

(四) 由教授而開拓兒童思想。由思想明確而得有價值之判斷。由判斷正確而善惡之見以明。道德之舉動以立。訓練之功以得。

(丙) 更自各教科目之要旨而言。其特規定於教育法令中者。曰涵養兒童之德性。以導於實踐。(修身)曰啓發知德。(國文)曰思慮精確。(算術)曰養成守法律尙協同之習慣。(體

操）曰涵養美感陶冶德性（唱歌）曰兼以養其美感（圖畫）曰養成勤勞之風（手工）凡若此者莫不與訓練有密切之關係。是則教授與訓練二者相助相成可知矣。由上述三項觀之。教授之影響於訓練者。豈非甚明。哥美紐斯曰「教授與訓練猶水與水車也。」旨哉斯言。茲更分述各科教授之關於訓練上者如左。

（甲）修身科 近世教育界之言修身教授者。謂與兒童品格毫無裨益。不如去之。以節時間。斯說合理與否。茲姑不論。第吾人自實施教授時與教授後之狀況考之。則所謂毫無裨益之說。不無過甚。惟教授斯科。陳義過高。說理尚深。不與兒童以一種學習的興味。致兒童對之生意索然。此其弊不在修身科之設置。而在教授是科者。未嘗顧慮兒童之身心。故余以為教授修身科而專驚高尙之理論。則廢之誠宜。而不然者。務以解決實際上之諸問題。以規定日常生活。是在教育者之善自反省也。

修身教授其大部分為道德教授。因之於訓練上居重要之地位。惟有宜注意者。則教授後既欲責其實行。則教授時不可不提出實際問題。以明確其觀念。而促其反省。使知何者為善。善則從之。何者為惡。惡則去之。一方面養成其推理判斷之力。一方面即責之實行。則知與行相並而行。不致蹈膚泛不切之弊矣。